

衛

檔 號：STA0602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77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衛福部公告影本、食品標示問答集(0177292A00_ATTCH4.docx、0177292A00_ATTCH5.pdf、0177292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修正「學校衛生法」第5條、第16條及第20條至第23條之2條文(附件1)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3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條文所定基改食品範圍：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本部規劃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基改之食品範圍如下：

- 1、基因改造生鮮食材：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
- 2、初級加工品：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二)後續配套措施：

- 1、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散裝食品、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自104年12月31日全面

學生事務處

施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如含3%以下非故意攙雜率不須標示)之期程，俟總統令公布本次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施行後，學校得據以辨識篩選供售至校園之食品為非基改食品。

2、本部刻正修正「大專校院餐飲參考契約衛生管理專章」，學校可參考納入餐飲採購契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及食材驗收工作。

3、「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總統令公布後據以施行，建議學校可與尚在契約期限內之餐飲供應廠商採協議方式辦理。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公告影本(附件2)及相關問答(附件3)各1份供參。

三、另旨揭立法院通過之「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5項條文，增列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請地方衛生及農業單位協助辦理。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為研議針對地方政府執行面之配套措施，並督導執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2015-12-21
交 08:39 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

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



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5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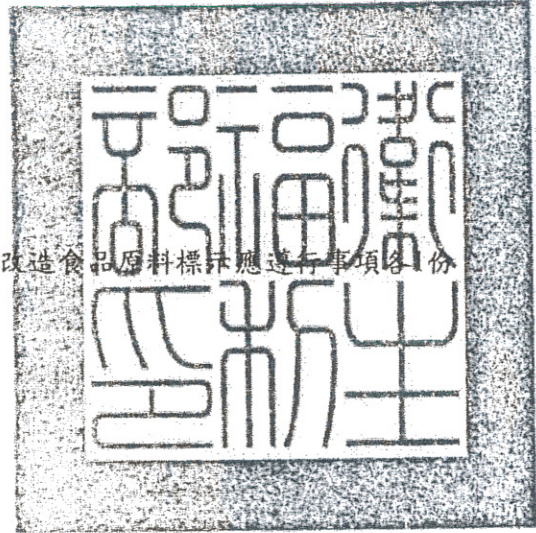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1628號

附件：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各一份



主旨：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如附件。
- 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三、「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依品

項及對象分三階段生效：

(一)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二)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

1、實施對象：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2、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實施對象：非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2、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四、前點所稱連鎖業者係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

副本：本部法規會、行政院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蔣丙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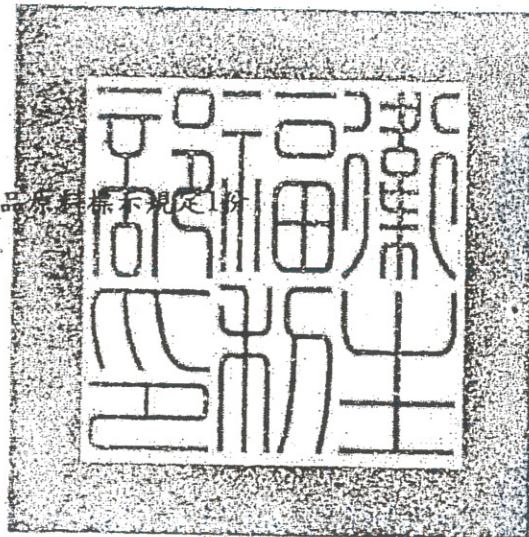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634號

附件：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1份



主旨：公告訂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及其適用食品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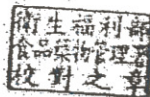
一、訂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如附件。

二、適用食品品項如下：

(一)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二)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副本：本部法規會、行政院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長蔣丙煌

8/11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問答集

Q1. 什麼產品需要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A: 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不論型態、種類，皆須標示。(目前經我國查驗登記許可使用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有黃豆、玉米、棉花及油菜)。

散裝食品- 1. 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如黃豆穀粒)。

2.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簡單之切割研磨產品(如黃豆片、黃豆粉)。

3. 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Q2. 高層次加工品如何標示？

A: 可就「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使用基因改造○○」、「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等字樣，擇一標示即可。

Q3. 哪些高層次加工品須標示？使用高層次加工品之產品是否須標示？

A: 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如黃(大)豆油、醬油、玉米油、玉米澱粉、玉米糖漿、棉籽油、芥花油)，須標示基因改造相關規定之字樣。如果產品使用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作為其內容物成分原料之一，該產品外包裝得免標示基因改造相關規定之字樣。

Q4. 含來源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油品所調製之調合油須標示嗎？含來源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油品所調製之調味料用油品(如：麻油、胡麻油、香油及辣椒油)須標示嗎？

A: 調合油須標示，調味料用油品得免標示。

Q5. 法規中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 3% 代表意義是？

A: 3% 非故意攙雜率，是指「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可能因非故意、偶發性且無法預防之因素，如：採收、儲運等，而攙雜到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此，國際上會訂定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非故意攙雜率，以利實務管理。

Q6. 如果產品中只添加 1% 的基因改造黃豆，需要標示嗎？

A: 不論使用多少，只要產品中「刻意」加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則必須標示。

Q7. 如何查詢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

A: 可參考國際組織網站的資料庫，如可至 GM Approval Database(<https://www.isaaa.org/gmapprovaldatabase/cropslist/default.asp>)或 GM Crop Database(http://cera-gmc.org/index.php?action=gm_crop_database)查詢，惟對於所查詢各品系資料之實際核准情形，仍應以各國政府主管部門之公告資訊為準。

Q8. 「基因改造」等字樣標示的位置有無規定？

A: 標示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為原則，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之明顯位置，擇一標示。

Q9. 標示「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須與其他文字明顯區別，何謂「明顯區別」？

A: 明顯區別係以:文字反白、不同顏色、顏色加深、文字加粗、括號強調、劃線強調等方式。

Q10. 為什麼散裝食品只規定特定品項須標示，而不是和包裝食品一樣全面標示？

A: 散裝食品主要針對國人日常飲食最常接觸之品項加以規範。

Q11. 實施日期？

A: 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以製造日期為準)，散裝食品依品項及對象分三階段施行，第一階段為 104 年 7 月 1 日，第二階段為 104 年 10 月 1 日，第三階段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

Q12. 違反規定相關罰則？

A: (1) 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分別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食安法第 22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規定事項，如有標示不完整之情事，依據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9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2) 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如有該等情形，係涉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可對該產品之負責廠商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3) 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如標示、宣稱之內容有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第 24 條或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據食安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該產品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將沒入銷毀之。

